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9.13 所務會議通過
94.01.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2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10.0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10.12 教務會議備查
96.09.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2.13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6.12.26 教務會議備查
99.01.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2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應用地質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負責工作如下：
一、 本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 協調及安排各教師所擔任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三、 修習他校或本校他所課程之認定。
四、 抵免學分認定之審查。
五、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抵免學分認定之考試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